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